

阿拉善盟税务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ZH-2026-CG-0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前附表	7
二、投标须知	11
三、说明	11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五、投标文件	13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4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19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主要商务条款、技术要求	23
1. 主要商务要求	32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37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37
第五章 评标	48
一、评标要求	48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0
三、评标程序	52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68
一、合同	68
1. 合同要求	68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69
二、验收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75
投标文件封面	75
目录	76

一、投标承诺书	7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三、开标一览表	79
四、资格审查资料	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三）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3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88
（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88
（二）技术偏离表	89
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90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91
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92
九、其他证明材料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阿拉善盟税务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税务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ZH-2026-CG-003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00%

报价形式：费率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米面粮油蔬菜调料副食	1	700000.00 元	项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100%

报价形式：费率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肉类、海鲜类	1	600000.00 元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阿拉善盟（<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获取。

四、招标文件售价及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2.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递交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时00分。

地点：中衡招标代理公司开标室（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商会小区北门孟根贝拉蒙餐店西侧商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六、信息公告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阿拉善盟 (<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 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联系人：潘秀霞

联系方式：0483-8332556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额鲁特东街15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妮肖

电 话：17548306680

地 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1) 现场开标，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及监督部门的见证下核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并进行密封检查，唱标环节；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本项目只对通过开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地点：中衡招标代理公司开标室（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商会小区北门孟根贝拉蒙餐店西侧商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9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相关标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版，存储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递交。 (3)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供唱标时使用。
10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在密封包上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 招标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2) 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税务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编号：NZH-2026-CG-003 (4) 包号： (5) 投标人名称：

		(6) 投标人地址： (7)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1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2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本项目招标代理的难易程度、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当地市场行情等，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8000.00 元。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按要求进行签字。
16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17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19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20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 量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21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费率报价 采购包 2：费率报价 报价说明： 1.费率报价 结算价格=费率×参照食材平均价格（或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 每月不定时抽取一次阿拉善盟当地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阿拉善盟心连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开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至少两家食材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单位为斤，结算价格=费率×参照食材平均价格×1.1。 2.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项目各包段最高限价。

		3.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4.本项目各包段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分包预算。
22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求可自行前往考察。
2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分包	不允许
26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阿拉善盟（ 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 ）上同时发布。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补充：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阿拉善盟（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上同时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查看采购人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澄清、更正和补充通知，采购人不予另行通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非采购人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此类补充通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补充：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 提供虚假的使用状况；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附在招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变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计入不良记录。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公开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公开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采用现场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地点：中衡招标代理公司开标室（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商会小区北门孟根贝拉蒙餐店西侧商铺）。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中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阿拉善盟（<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上同时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最终版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代表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模板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阿拉善盟(<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alsm/>)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附件一“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投诉书范本”制作。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确保职工餐厅正常运转，保障职工餐厅采购食材、原材料安全、可靠、节约，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税务局开展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商品包含蔬菜、水果类；禽蛋、禽肉、水产、饮品；肉类；粮油、调料、干货食品添加剂等类。本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机关为职工就餐提供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在全年国家规定工作日期间为各办公区域的职工提供早午 2 餐及加班工作用餐的食材供应保障服务。

1.2.2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商品包含蔬菜类；粮油、干货类；生鲜肉类、冷冻、水产类；水果、禽蛋奶、副食、调料类。食堂食材采购按以下两个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开采购：

第一包：米面粮油蔬菜调料副食：预算金额：70 万元。

第二包：肉类、海鲜类：预算金额：60 万元。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包含蔬菜类；粮油、干货类；生鲜肉类、冷冻、水产类；水果、禽蛋奶、副食、调料类。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同时期内就餐人数会有变动，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订购食材，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食材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 15 号）

1.2.3.4 定价和结算依据

1. 费率报价

结算价格=费率×参照食材平均价格（或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

每月不定时抽取一次阿拉善盟当地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阿拉善盟心连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开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至少两家食材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单位为斤，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参照食材平均价格} \times 1.1$ 。

2. 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项目各包段最高限价。

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4. 本项目各包段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分包预算。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①中标供应商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临近过期产品。

②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 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猪、牛、羊、鸡、鸭等肉类及其冷链品均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③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必要的配送设备设施，具备冷链设备（保鲜库、冷藏库、制冰机、保鲜箱）物流能力，保证全程冷链，快速供货。

④食品添加剂及其它日常用品类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级安全要求。

⑤凡因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再采购文件技术偏离表中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服务团队的配置、应急保障方案、货物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 供应方案具体要求见“二、供应方案要求”

(3)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具体要求见“三、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4) 服务团队的配置具体要求见“四、服务团队”

(5) 应急保障方案具体要求见“五、风险管控要求”

(6) 货物验收方案具体要求见“六、履约验收要求”

(7)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见“七、售后服务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拟配送食材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蔬菜水果	苦菊		斤	
2	蔬菜水果	沙葱		斤	
3	蔬菜水果	豆皮		张	
4	蔬菜水果	莜面条		袋	
5	蔬菜水果	平菇		斤	
6	蔬菜水果	水萝卜		斤	
7	蔬菜水果	荷兰豆		斤	
8	蔬菜水果	茴香		斤	
9	蔬菜水果	豆角		斤	
10	蔬菜水果	空心菜		斤	
11	蔬菜水果	素鸡		根	
12	蔬菜水果	鲜藕		斤	
13	蔬菜水果	长茄子		斤	

14	蔬菜水果	白皮蒜		斤	
15	蔬菜水果	香芹		斤	
16	蔬菜水果	去皮蒜		斤	
17	蔬菜水果	玉米		个	
18	蔬菜水果	茼蒿		斤	
19	蔬菜水果	小米椒		斤	
20	蔬菜水果	口蘑		盒	
21	蔬菜水果	海带丝		件	
22	蔬菜水果	香蕉		斤	
23	蔬菜水果	青椒		公斤	
24	蔬菜水果	苦瓜		斤	
25	蔬菜水果	广东菜心		斤	
26	蔬菜水果	乳瓜		斤	
27	蔬菜水果	日本豆腐		个	
28	蔬菜水果	黄瓜		斤	
29	蔬菜水果	白萝卜		斤	
30	蔬菜水果	心里美萝卜		斤	
31	蔬菜水果	丝瓜		斤	
32	蔬菜水果	青梗散菜花		斤	
33	蔬菜水果	西红柿		斤	
34	蔬菜水果	白玉菇		袋	
35	蔬菜水果	菜花		斤	
36	蔬菜水果	海鲜菇		袋	
37	蔬菜水果	龙椒		斤	
38	蔬菜水果	豆腐		斤	
39	蔬菜水果	内酯豆腐		个	
40	蔬菜水果	凉皮		斤	
41	蔬菜水果	哈密瓜		斤	
42	蔬菜水果	紫洋葱		斤	
43	蔬菜水果	金南瓜		斤	
44	蔬菜水果	圆菜椒		斤	
45	蔬菜水果	线椒		斤	
46	蔬菜水果	麒麟西瓜		斤	
47	蔬菜水果	贝贝瓜		斤	
48	蔬菜水果	青萝卜		斤	
49	蔬菜水果	菠菜		斤	
50	蔬菜水果	大娃娃菜		斤	

51	蔬菜水果	洋葱		斤	
52	蔬菜水果	小甘蓝		斤	
53	蔬菜水果	紫甘蓝		斤	
54	蔬菜水果	绿南瓜		斤	
55	蔬菜水果	大白菜		斤	
56	蔬菜水果	青笋		斤	
57	蔬菜水果	西芹		斤	
58	蔬菜水果	生菜		斤	
59	蔬菜水果	秋葵		斤	
60	蔬菜水果	蒜苗		斤	
61	蔬菜水果	绿豆芽		斤	
62	蔬菜水果	黄豆芽		斤	
63	蔬菜水果	娃娃菜		袋	
64	蔬菜水果	花生		斤	
65	蔬菜水果	手工面筋		斤	
66	蔬菜水果	甜王西瓜		斤	
67	蔬菜水果	小西红柿		斤	
68	蔬菜水果	圆茄子		斤	
69	蔬菜水果	佛手瓜		斤	
70	蔬菜水果	红美人椒		斤	
71	蔬菜水果	香菜		斤	
72	蔬菜水果	蜜桔		斤	
73	蔬菜水果	冬瓜		斤	
74	蔬菜水果	杏鲍菇		斤	
75	蔬菜水果	小白菜		斤	
76	蔬菜水果	豆干		斤	
77	蔬菜水果	土豆		斤	
78	蔬菜水果	胡萝卜		斤	
79	蔬菜水果	毛豆		斤	
80	蔬菜水果	红椒		斤	
81	蔬菜水果	紫薯		斤	
82	蔬菜水果	毛豆		斤	
83	蔬菜水果	圆生菜		斤	
84	蔬菜水果	油麦菜		斤	
85	蔬菜水果	富士苹果		斤	
86	蔬菜水果	油菜心		斤	
87	蔬菜水果	嫩豆腐		斤	

88	蔬菜水果	金针菇		斤	
89	蔬菜水果	长豆角		斤	
90	蔬菜水果	山药		斤	
91	蔬菜水果	大葱		斤	
92	蔬菜水果	红肉火龙果		斤	
93	蔬菜水果	茭瓜		斤	
94	蔬菜水果	长芹菜		斤	
95	蔬菜水果	生姜		斤	
96	蔬菜水果	手擀粉		袋	
97	蔬菜水果	蒜苔		斤	
98	蔬菜水果	菊花菜		斤	
99	蔬菜水果	火龙果		斤	
100	蔬菜水果	西兰花		斤	
101	蔬菜水果	早酥梨		斤	
102	蔬菜水果	红薯		斤	
103	蔬菜水果	韭菜		斤	
104	蔬菜水果	红富士		斤	
105	蔬菜水果	小香葱		斤	
106	蔬菜水果	皇冠梨		斤	
107	蔬菜水果	新蒜		斤	
108	蔬菜水果	香梨		斤	
109	蔬菜水果	黄蜜瓜		斤	
110	蔬菜水果	水蜜桃		斤	
111	蔬菜水果	北京七号毛桃		斤	
112	蔬菜水果	彩色椒		斤	
113	蔬菜水果	香菇		斤	
114	蔬菜水果	袋柠檬		袋	
115	蔬菜水果	百香果		袋	
116	蔬菜水果	香瓜		盒	
117	蔬菜水果	阳光玫瑰		斤	
118	蔬菜水果	红提		斤	
119	蔬菜水果	人参果		盒	
120	蔬菜水果	冬枣		斤	
121	蔬菜水果	牛心茄子		斤	
122	米面油	纯胡麻油		桶	
123	米面油	一级调和油		桶	
124	米面油	纯正花生油		桶	

125	米面油	大豆油		桶	
126	米面油	胡麻调和油		桶	
127	米面油	特一粉		袋	
128	米面油	高筋粉		袋	
129	米面油	长粒香米		袋	
130	米面油	特等米		袋	
131	米面油	富硒香米		袋	
132	米面油	雪花粉		袋	
133	米面油	拉面粉		袋	
134	调味类	紫菜		袋	
135	调味类	高鲜味精		袋	
136	调味类	花椒粉		斤	
137	调味类	鲜核桃仁		袋	
138	调味类	银耳		袋	
139	调味类	纯芝麻酱		瓶	
140	调味类	茴香		斤	
141	调味类	鱼罐头		罐	
142	调味类	干茶树菇		公斤	
143	调味类	干姜片		斤	
144	调味类	十三香		斤	
145	调味类	蒸鱼豉油		瓶	
146	调味类	枸杞		斤	
147	调味类	莲子		公斤	
148	调味类	陈醋		壶	
149	调味类	双效泡打粉		袋	
150	调味类	干香菇		公斤	
151	调味类	黑芝麻		斤	
152	调味类	葱姜料酒		瓶	
153	调味类	香豆面（散）		斤	
154	调味类	生粉		袋	
155	调味类	蚝油		桶	
156	调味类	油豆皮		袋	
157	调味类	枣泥馅		袋	
158	调味类	豆结		斤	
159	调味类	腐竹		斤	
160	调味类	孜然粒		斤	
161	调味类	胡椒粉		斤	

162	调味类	黄花菜		斤	
163	调味类	花椒		斤	
164	调味类	八角粉		斤	
165	调味类	酵母		袋	
166	调味类	腐竹		袋	
167	调味类	孜然粉		斤	
168	调味类	花生米		公斤	
169	调味类	藤椒油		瓶	
170	调味类	大枣		斤	
171	调味类	辣椒面		斤	
172	调味类	红辣椒段		袋	
173	调味类	香辣酱		瓶	
174	调味类	火锅底料		袋	
175	调味类	豆瓣酱		瓶	
176	调味类	海鲜酱		瓶	
177	调味类	柱候酱		瓶	
178	调味类	粉丝		袋	
179	调味类	干姜粉		斤	
180	调味类	一品鲜		桶	
181	调味类	排骨酱		瓶	
182	调味类	黄豆酱		瓶	
183	调味类	青芥辣		盒	
184	调味类	辣鲜露汁		瓶	
185	调味类	白醋		桶	
186	调味类	番茄酱		桶	
187	调味类	红花椒油		瓶	
188	调味类	辣鲜露		瓶	
189	调味类	大块腐乳		瓶	
190	调味类	白芝麻		斤	
191	调味类	芝麻调味油		瓶	
192	调味类	风味豆豉		瓶	
193	调味类	生抽酱油		瓶	
194	调味类	油条膨松剂		袋	
195	调味类	干锅油		瓶	
196	调味类	黄豆酱		桶	
197	调味类	芥末油		瓶	
198	调味类	红烧酱油		瓶	

199	调味类	蒜蓉辣酱		瓶	
200	调味类	甜面酱		袋	
201	调味类	芥菜丝		袋	
202	调味类	草蔻		斤	
203	调味类	十三香		盒	
204	调味类	红豆沙		袋	
205	调味类	排骨酱		瓶	
206	调味类	盐		袋	
207	调味类	土豆粉		公斤	
208	调味类	蕨根粉		袋	
209	调味类	白糖		斤	
210	调味类	冰糖		斤	
211	调味类	葡萄干		斤	
212	调味类	土豆宽粉		斤	
213	调味类	红糖		称重	
214	调味类	玉米珍		斤	
215	调味类	小米辣		袋	
216	调味类	红薯粉		斤	
217	调味类	香叶		斤	
218	调味类	花椒		斤	
219	调味类	陈皮		斤	
220	调味类	草果		斤	
221	调味类	肉蔻		斤	
222	调味类	白芷		斤	
223	调味类	蓝莓酱		瓶	
224	调味类	八角		斤	
225	调味类	沙拉酱		袋	
226	调味类	肉桂		斤	
227	调味类	灯笼椒		公斤	
228	调味类	鸡精		袋	
229	调味类	小红尖椒		公斤	
230	调味类	香果		斤	
231	鲜冻禽畜肉类	鲜鱿鱼片		斤	
232	鲜冻禽畜肉类	精品五花肉		斤	
233	鲜冻禽畜肉类	猪尾巴		斤	
234	鲜冻禽畜肉类	剔骨羊肉		斤	
235	鲜冻禽畜肉类	农家大公鸡（鲜）		斤	

236	鲜冻禽畜肉类	黑毛肚片		袋	
237	鲜冻禽畜肉类	牛排		斤	
238	鲜冻禽畜肉类	猪肚		斤	
239	鲜冻禽畜肉类	虾皮		斤	
240	鲜冻禽畜肉类	鸭腿		斤	
241	鲜冻禽畜肉类	猪排骨		斤	
242	鲜冻禽畜肉类	猪板油		斤	
243	鲜冻禽畜肉类	羊肉（整羊）		斤	
244	鲜冻禽畜肉类	牛肉		斤	
245	鲜冻禽畜肉类	大鹅		斤	
246	鲜冻禽畜肉类	剔骨猪腿肉		斤	
247	鲜冻禽畜肉类	猪肘子		斤	
248	鲜冻禽畜肉类	五花肉		斤	
249	鲜冻禽畜肉类	猪蹄子		斤	
250	鲜冻禽畜肉类	农家土鸡		斤	
251	鲜冻禽畜肉类	牛腩		斤	
252	鲜冻禽畜肉类	鸡蛋		斤	
253	鲜冻禽畜肉类	松花蛋		个	
254	鲜冻禽畜肉类	鸡排腿		斤	
255	鲜冻禽畜肉类	免洗带鱼段		袋	
256	鲜冻禽畜肉类	鸡脯肉		斤	
257	鲜冻禽畜肉类	鸭子		斤	
258	鲜冻禽畜肉类	猪里脊肉		斤	
259	鲜冻禽畜肉类	鲤鱼		斤	
260	鲜冻禽畜肉类	羊杂		斤	
261	鲜冻禽畜肉类	羊肉卷		斤	

注：采购人提供的上述货物种类及货物名称，是采购人能够提供的，并非采购人实际所需求的全部，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上述货物种类及名称之外的货物，中标单位须积极予以调配并按要求供应。

二、主要商务条款、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同时期内就餐人数会有变动，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订购食材，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食材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	--

标的提供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 15 号）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一）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付款 100%，以当月供货及接货验收凭证按月据实结算，具体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其他	1. 佐证材料：投标文件所附的佐证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经调查核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同时，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3.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采购包 2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同时期内就餐人数会有变动，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订购食材，每个结算周期内根据食材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标的提供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 15 号）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一）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付款 100%，以当月供货及接货验收凭证按月据实结算，具体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其他	1. 佐证材料：投标文件所附的佐证材料必须为有效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阿拉善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互信互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提供《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经调查核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同时，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推进信用记录的跨领域互通共享，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3.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米面粮油蔬菜调料副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食用油类 产品标准符合：GB/T1534-2017《花生油》、GB/T1535-2017《大豆油》、GB/T1536-2021《菜籽油》、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米面类 大米产品规格要求：要求色泽正常，富有光泽，米粒饱满均匀，颗粒没有生霉，无虫，无其他杂质、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等，应具有新鲜粮食香味。具体品质指标如下： 水分$\leq 15.5\%$；碎米总量$\leq 7.5\%$；小碎米$\leq 0.5\%$不完善粒$\leq 3.0\%$；最大限量杂质$\leq 0.25\%$；糠粉$\leq 0.20\%$；矿物质$\leq 0.02\%$；带壳颗粒≤ 3（粒 / Kg）；稻谷粒≤ 4（粒 / Kg）；黄曲霉素 B1$\leq 10\mu\text{g/kg}$；黄粒米$\leq 1.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包装及标志：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包装袋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SC 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大米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合格产品，要符合国家一级大米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确保供货时离产品保质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 70 天。 小麦粉产品规格要求：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异物，不含杂质，不可有霉变，陈旧味及其它异味，应具有小麦粉特有香味，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水分$\leq 14.0\%$；灰分（以干物计）$\leq 0.70\%$；砂量$\leq 0.02\%$；面筋质（以湿重计）$\geq 30.0\%$；磁性金属物$\leq 0.003\text{g/kg}$；脂肪酸值（以湿基计）$\leq 80\text{mgkoh/100g}$；过氧化苯甲酰$\leq 0.06\text{g/kg}$；黄曲霉素 B1$\leq 5\mu\text{g/kg}$；粗细度：CB36 号筛全通，CB42 号筛留存$\leq 10.0\%$；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包装及标志：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袋，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包装袋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SC 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小麦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等级为特制一等的合格产品，要符合国家特制一等小麦粉

		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确保供货时离产品保质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 60 天。 3. 蔬菜类 外观色泽正常、无变暗、表皮无褶皱、无斑点、无水锈、无虫眼、无病害及腐烂、无水分丢失、无不正常外来水分、无刺伤、无碰压伤、形态正常端正、大小均匀、果梗完整。色泽正常指成熟时应具有的色泽。并且安全卫生优质新鲜，不得检出违禁药物残留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食用安全。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4. 副食类 (1) 调味品及调料要求：需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2) 干货要求：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3) 豆制品要求：豆腐、豆腐干、豆芽等，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4) 奶制品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纯奶或酸奶，不含防腐剂，冷鲜保存，国内知名品牌，成品奶，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最新保质期，包装完整。 (5) 水果要求：外观色泽正常、无变暗、表皮无褶皱、无斑点、无水锈、无虫眼、无病害及腐烂、无水分丢失、无不正常外来水分、无刺伤、无碰压伤、形态正常端正、大小均匀、果梗完整。色泽正常指成熟时应具有的色泽。并且安全卫生优质新鲜，不得检出违禁药物残留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食用安全。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		二、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3		三、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4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2. 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投标人建好采购台账，包括时间、数量、地址、经办人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项目经理 1 人，供应业务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五、管理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办理相应的许可，全力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检查；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供应商建好采购台账，包括时间、数量、地址、经办人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 所有人员需保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人员调整须向采购人通报。
6		六、风险管控要求 (一)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7		七、履约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一)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 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 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8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现场服务方案(售后详细服务地址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
9		九、其他 (一)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二) 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会议或其他突发情况时,可以随时保障货物供应。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肉类、海鲜类

序号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 24 小时内屠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1)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 冷冻畜(猪、牛、羊等)肉类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润、不粘手、无异味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 生鲜禽及冷冻(鸡、鸭、鹅等)肉类 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斑疹；腹内无过多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冷冻禽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腊(肉)肠类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 SC 认证，表面干爽，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3. 鸡蛋要求：所供鸡蛋是产出不超过一周的新鲜鸡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执行国家鲜鸡蛋卫生标准要求，保证新鲜，食用安全；鸡蛋感官指标及标准：蛋壳外观清洁完整且色泽正常（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无破裂、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并符合国家鲜鸡蛋卫生标准；每 500 克鸡蛋平均控制在 8-9 颗；鸡蛋生产厂家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二、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3		三、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4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2. 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投标人建好采购台账，包括时间、数量、地址、经办人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项目经理 1 人，供应业务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		五、管理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办理相应的许可，全力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检查；食品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供应商建好采购台账，包括时间、数量、地址、经办人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 所有人员需保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人员调整须向采购人通报。
6		六、风险管控要求 （一）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7		七、履约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 （一）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二）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	--	--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8		八、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现场服务方案(售后详细服务地址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
9		九、其他 （一）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二）在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特殊会议或其他突发情况时，可以随时保障货物供应。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质、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采购包 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包 1 为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编辑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其中参数中标“★”号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否决其投标，以技术偏离表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 2: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包 2 为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编辑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其中参数中标“★”号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否决其投标，以技术偏离表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4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 项目需求理解（2 分）： ①稳定性与安全性：理解本项目对食材质量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和供应稳定性（保障每日早午及加班餐不间断）的核心要求。 ②采购人特殊性：理解机关食堂的严肃性，对食品安全事故“零容忍”，对供应商信誉和服务规范性要求高。 ③成本与效率：理解采购人希望在预算内，通过科学管理实现成本控制（合理费率）和高效配送（准时、准确）的平衡。 ④服务覆盖范围：准确理解第一包涵盖的品类米面粮油、蔬菜、调料、副食、水果、奶制品、豆制品等，及其各自的储存和配送特性（如蔬菜需保鲜、粮油需防潮等） 2. 项目现状分析等内容（2 分）： ①配送时效性挑战：分析工作日早午两餐对食材送达时间的严格要求（如早餐食材需提前送达），并提出应对方案。

	②食材品类复杂性：分析米面粮油、蔬菜、调料等品类繁多，质量标准不一（如蔬菜农残、大米等级），需要精细化的验收和品控体系。 ③价格波动风险：分析蔬菜、粮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预算的影响，并说明如何通过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波动超过 5%）进行管理。 ④突发应急需求：分析采购人可能存在的重大活动、临时会议等突发用餐需求，对应急供应的要求。 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管理措施（5 分）： ①组织架构图：绘制专门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图，清晰展示项目经理、业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分拣员、配送司机等岗位的汇报关系。 ②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特别是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 1 人、业务员 1 人、食安员 1 人）的职责、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 ③人员稳定性承诺：明确提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具体保障措施（如签订专项服务承诺、设立 AB 角、提高福利待遇等）。 ④绩效与激励：描述如何通过绩效考核（如准时率、客户满意度、质量事故率）激励团队提供优质服务。 2. 内部采购管理措施（5 分）： ①供货商筛选与评估：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明确筛选标准（如 SC 认证、规模、信誉、检测能力），并定期进行动态评估和现场考察。 ②索证索票制度：详细说明每批次采购均会索取并核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③采购计划与订单管理：描述如何根据采购人前一日订单，高效、准确地完成内部采购计划的制定和下达。 ④成本控制策略：说明如何通过源头直采、批量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从而支持有竞争力的费率报价。 3. 储存分拣管理措施（5 分）： ①仓库环境与分区：描述仓库的卫生、温湿度控制（如粮油库通风、蔬菜保鲜库温度 0-4℃）、防鼠防虫设施，并附上照片。严格划分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 ②“先进先出”原则：详细说明库存管理如何严格执行“先进先出”（FIFO），并建立台账记录每批食材的入库时间、保质期等信息。

	③分拣操作规范：描述分拣区域的清洁消毒流程、分拣人员的卫生要求（工作服、口罩、健康证）。说明如何根据订单进行称重、包装，并确保蔬菜无黄叶。 ④全程记录与可追溯：建立从入库、分拣到出库的全程记录（包括时间、品名、数量、操作人），实现内部环节的可追溯。 4. 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内容（5分）： ①专用车辆与设备：明确配备的专用厢式货车数量、型号。针对蔬菜、奶制品等，应配备冷藏/保鲜设备（如车载冰箱、保温箱），并附上设备清单和照片。 ②车辆卫生与消毒：制定详细的车辆清洁消毒制度（如每日出车前、收车后清洗消毒），并建立台账记录。 ③运输温控管理：对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提供全程温度监控记录方案（如使用温度记录仪），确保冷链不断链。 ④路线规划与时效保障：提供从仓库到采购人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15号）的最优路线规划和备用路线，承诺每日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根据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3分）： ①进货查验：严格核对每批次食材的品种、数量、外观、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承诺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70天/二分之一天）。 ②索证索票：再次强调索取并核验所有预包装食品（SC认证）的合格证明文件。 ③检测能力：明确我司自有或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蔬菜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并承诺提供检测报告。对粮油，承诺提供或核验酸价、过氧化值等关键指标的检测报告。 ④标准符合性：逐项承诺所供食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标准（如食用油符合GB/T 1534-2017等，大米符合一级标准，小麦粉符合特制一等标准）。 2. 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3分）： ①源头把控：优先从具有“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基地或信誉良好的批发市场采购蔬菜。 ②到货验收（关键环节）：详细描述验收流程：核对品种 → 索证（农残

		检测报告等) → 感官检查(色泽、形态、气味) → 农残抽检(使用速测仪) → 称重 → 确认。 ③检测不合格处置:明确一旦快检发现农残超标,立即对当日同批次所有蔬菜作全部退货处理,并启动问责和备用供应商机制。 ④记录留存:所有检验检疫记录(包括快检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均需存档,确保可追溯。 3. 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3分): ①退货机制:承诺凡出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8种情形(如腐败变质、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等),采购人可全部退货,我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所有责任。 ②换货/补货流程:承诺对于验收后加工前发现的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补送或换货。 ③争议处理:明确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共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 ④责任追究:郑重承诺,因我方供应的食材问题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我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的配置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的配置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2分): ①提供详细的本项目专属组织架构图。 ②并清晰列出项目经理、供应业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客服人员等岗位的具体姓名、职责、联系电话,证明人员已确定。 2. 核心人员资质要求(如健康证明、从业年限等)(2分): ①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简历,重点突出其相关行业从业年限。 ②附上所有拟派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3. 人员稳定性与服务规范(2分): ①“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的承诺,并说明人员变更时会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 ②提供《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内容包括着装统一、礼貌用语、遵守采购人单位纪律(如不随意走动)等。 4. 专业培训方案等内容(2分):

		①提供年度/季度培训计划表，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材鉴别与储存、服务礼仪、应急处理流程等。 ②说明培训考核方式（如笔试、实操演练） 根据以上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2 分）： 场景预设：列举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针对每种情况提出具体方案。 例如：①市场关闭及交通中断：启动备用供应商名录，从其他区域或合作基地调货；启用备用运输车辆和备用路线。 ②物资紧缺：提前与核心供货商建立战略储备机制，或调整菜单使用替代食材。 2. 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2 分）： ①应急联系人及备用资源清单：明确 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和应急小组负责人；提供备用供货商（至少 2 家）、备用车辆（车牌号）、备用人员的清单。 ②应急质量管控：即使紧急调货，也承诺履行同样的索证、查验义务，确保应急食材质量不降低。 3. 违约风险管控措施（2 分）： ①内部问责及风险预警：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导致配送延误、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员工进行处罚；承诺一旦预见到可能无法按时按质供货（如供应商出现问题），将提前至少 2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其做好预案。。 ②完全接受采购人处理：明确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如 1 天未供货、单方面提价等），完全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要求承担经济损失等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验收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3

	分)： ①前提条件：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且送货人员到场。 ②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第三章）、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共同依据。 ③验收标准：逐项列出各类食材的验收标准。例如：蔬菜：色泽正常、无虫眼、无腐烂、农残检测合格。大米：品牌、等级（一级）符合要求，无霉变、无虫。食用油：品牌、规格、SC 标志清晰，在保质期内。 2. 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3 分）： ①承诺每次送货必附统一送货单：加盖公章的《送货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 ②蔬菜类：当批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可为快检结果打印单）。 ③预包装食品（米面油调料等）：相应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SC 认证编号。 3. 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3 分）： ①数量不足等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②外观质量不符：如蔬菜萎蔫、水果有碰伤等，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③内在质量问题：如大米有异味、调料已过期等，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4. 验收流程、退（补）货流程等内容（3 分）： ①验收流程图：卸货前检查 → 核对品种/索证 → 抽检(感官/农残)→ 称重 → 双方签字确认 → 入库。 ②退（补）货流程：验收不合格 → 采购人验收人员当场提出 → 我方配送人员确认 → 问题产品拉回 → 启动补货流程，2 小时内送达合格产品。 ③异常处理记录要求：每次验收不合格启动退（补）货流程时，须现场填写《异常处理记录单》，内容包括：异常时间、品种、数量、不合格原因、补货送达时间（须在 2 小时内）、双方验收人员签字。记录单需归档备查。 根据以上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2 分）： ①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人关于质量、数量等问题的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服务热线及保障：提供 7x24 小时专属客服热线和客服人员姓名，设立项目专属售后服务基金，用于快速处理退换货、赔偿等事宜。 2.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现场服务方案(售后详细服务地址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2 分）： ①详细联系信息：提供售后部门详细地址、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座机号码。 ②现场服务方案：承诺对于需要现场判断的问题（如对某批次的土豆品质有异议），售后专员将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共同判定，并立即给出解决方案（换货、退货或补偿）。 3. 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内容（2 分）： ①处理方式：明确“退、换、补”三种方式及其适用场景。 ②追溯与整改：承诺对每一起不合格食材投诉，都将进行内部溯源调查，查明原因（采购、储存、分拣、运输哪个环节出问题），并提交《整改报告》给采购人，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具有食材供应或食堂物资配送或农副产品销售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为证，时间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4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 项目需求理解（2 分）： ①稳定性与安全性：理解本项目对食材质量安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和供应稳定性（保障每日早午及加班餐不间断）的核心要求。

	②采购人特殊性：理解机关食堂的严肃性，对食品安全事故“零容忍”，对供应商信誉和服务规范性要求高。 ③成本与效率：理解采购人希望在预算内，通过科学管理实现成本控制（合理费率）和高效配送（准时、准确）的平衡。 ④服务覆盖范围：准确理解第二包涵盖的品类肉类、蛋类等，及其各自的储存和配送特性。 2. 项目现状分析等内容（2分）： ①配送时效性挑战：分析工作日早午两餐对食材送达时间的严格要求（如早餐食材需提前送达），并提出应对方案。 ②食材品类复杂性：分析肉类、蛋类等品类，质量标准不一，需要精细化的验收和品控体系。 ③价格波动风险：分析肉类、蛋类等市场价格波动对预算的影响，并说明如何通过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波动超过 5%）进行管理。 ④突发应急需求：分析采购人可能存在的重大活动、临时会议等突发用餐需求，对应急供应的要求。 根据以上 2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管理措施（5分）： ①组织架构图：绘制专门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图，清晰展示项目经理、业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分拣员、配送司机等岗位的汇报关系。 ②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各岗位（特别是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 1 人、业务员 1 人、食安员 1 人）的职责、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 ③人员稳定性承诺：明确提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的具体保障措施（如签订专项服务承诺、设立 AB 角、提高福利待遇等）。 ④绩效与激励：描述如何通过绩效考核（如准时率、客户满意度、质量事故率）激励团队提供优质服务。 2. 内部采购管理措施（5分）： ①供货商筛选与评估：建立合格供货商名录，明确筛选标准（如 SC 认证、规模、信誉、检测能力），并定期进行动态评估和现场考察。 ②索证索票制度：详细说明每批次采购均会索取并核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③采购计划与订单管理：描述如何根据采购人前一日订单，高效、准确地

	完成内部采购计划的制定和下达。 ④成本控制策略：说明如何通过源头直采、批量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从而支持有竞争力的费率报价。 3. 储存分拣管理措施（5分）： ①仓库环境与分区：描述仓库的卫生、温湿度控制、防鼠防虫设施，并附上照片。严格划分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 ②“先进先出”原则：详细说明库存管理如何严格执行“先进先出”（FIFO），并建立台账记录每批食材的入库时间、保质期等信息。 ③分拣操作规范：描述分拣区域的清洁消毒流程、分拣人员的卫生要求（工作服、口罩、健康证）。说明如何根据订单进行称重、包装，并确保肉类无血渍等。 ④全程记录与可追溯：建立从入库、分拣到出库的全程记录（包括时间、品名、数量、操作人），实现内部环节的可追溯。 4. 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内容（5分）： ①专用车辆与设备：明确配备的专用厢式货车数量、型号。针对肉类、蛋类等，应配备冷藏/保鲜设备（如车载冰箱、保温箱），并附上设备清单和照片。 ②车辆卫生与消毒：制定详细的车辆清洁消毒制度（如每日出车前、收车后清洗消毒），并建立台账记录。 ③运输温控管理：对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提供全程温度监控记录方案（如使用温度记录仪），确保冷链不断链。 ④路线规划与时效保障：提供从仓库到采购人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15号）的最优路线规划和备用路线，承诺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前送达。 根据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把 控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1. 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3分）： ①进货查验：严格核对每批次食材的品种、数量、外观、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承诺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70天/二分之一天）。 ②索证索票：再次强调索取并核验所有预包装食品（SC认证）的合格证明文件。 ③检测能力：明确我司自有或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肉类进行检疫，并承诺

	提供检测报告。 ④标准符合性：逐项承诺所供食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标准。 2. 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3分）： ①源头把控：优先从具有“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养殖基地、定点屠宰场或信誉良好的批发市场采购肉类、海鲜类食材，确保来源合法、可追溯。 ②到货验收（关键环节）：详细描述验收流程：核对品种→索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感官检查（色泽、弹性、气味、有无异常分泌物或病变）→冷链检查（温度是否符合要求，冷冻品是否解冻）→称重→确认。 ③检测不合格处置：明确一旦发现肉类、海鲜类产品存在检疫不合格、变质、掺假、注水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立即对当日同批次所有产品作全部退货处理，开启协同机制和备用供货商机制。 ④记录留存：所有检验检疫记录（包括检疫票、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均需存档，确保可追溯。 3. 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3分）： ①退货机制：承诺凡出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的10种情形（如腐败变质、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等），采购人可全部退货，我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责任。 ②换货/补货流程：承诺对于验收后加工前发现的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补送或换货。 ③争议处理：明确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共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我方承担。 ④责任追究：郑重承诺，因我方供应的食材问题导致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我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的配置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的配置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2分）： ①提供详细的本项目专属组织架构图。 ②并清晰列出项目经理、供应业务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客服人员等岗位的具体姓名、职责、联系电话，证明人员已确定。 2. 核心人员资质要求（如健康证明、从业年限等）（2分）：

	①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简历，重点突出其相关行业从业年限。 ②附上所有拟派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健康证）扫描件。 3. 人员稳定性与服务规范（2分）： ①“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的承诺，并说明人员变更时会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 ②提供《服务人员行为规范》，内容包括着装统一、礼貌用语、遵守采购人单位纪律（如不随意走动）等。 4. 专业培训方案等内容（2分）： ①提供年度/季度培训计划表，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材鉴别与储存、服务礼仪、应急处理流程等。 ②说明培训考核方式（如笔试、实操演练） 根据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2分）： 场景预设：列举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针对每种情况提出具体方案。 例如：①市场关闭及交通中断：启动备用供应商名录，从其他区域或合作基地调货；启用备用运输车辆和备用路线。 ②物资紧缺：提前与核心供货商建立战略储备机制，或调整菜单使用替代食材。 2. 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2分）： ①应急联系人及备用资源清单：明确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和应急小组负责人；提供备用供货商（至少2家）、备用车辆（车牌号）、备用人员的清单。 ②应急质量管控：即使紧急调货，也承诺履行同样的索证、查验义务，确保应急食材质量不降低。 3. 违约风险管控措施（2分）： ①内部问责及风险预警：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导致配送延误、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员工进行处罚；承诺一旦预见到可能无法按时按质供货（如供应商出现问题），将提前至少2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其做好预案。。 ②完全接受采购人处理：明确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如

	1 天未供货、单方面提价等），完全接受采购人解除合同、要求承担经济损失等处理决定。 根据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验收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 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3 分）： ①前提条件：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且送货人员到场。 ②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第三章）、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共同依据。 ③验收标准：逐项列出各类食材的验收标准。例如：猪肉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鲜红、脂肪洁白、无异味、有弹性、无注水；牛肉/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紧密、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鸡肉/鸭肉皮肤有光泽、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异常气味、无病死禽特征；海鲜类（鱼/虾等）鱼眼明亮凸出、鳃鲜红、鳞片完整、肉质紧实；虾体完整、色泽正常、无异味；冷冻品包装完好、无解冻痕迹、无大量冰晶、感官正常、在保质期内；蛋类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无异味、晃动无异常水声。 2. 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3 分）： ①承诺每次送货必附统一送货单：加盖公章的《送货单》（品名、数量、单价、总价）。 ②肉类/冷冻禽肉/其他：相应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③海鲜类：当批次合格证明文件或产地证明。 3. 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3 分）： ①数量不足等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②外观质量不符：如肉类色泽发暗、有异味、海鲜不新鲜等，当场全部退货，2 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 ③内在质量问题：如检疫证明缺失、产品变质、冷冻品解冻等，当场全部退货，启动备用货源，确保 2 小时内补货到位，并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流程、退（补）货流程等内容（3 分）：

		①验收流程图：卸货前检查（冷链温度、包装完整性）→核对品种/索证（检疫票等）→感官检查（色泽、气味、弹性）→称重→双方签字确认→入库。 ②退（补）货流程：验收不合格→采购人验收人员当场提出→我方配送人员确认→问题产品拉回→启动补货流程，2 小时内送达合格产品。 ③异常处理记录要求：每次验收不合格启动退（补）货流程时，须现场填写《异常处理记录单》，内容包括：异常时间、品种、数量、不合格原因、补货送达时间（须在 2 小时内）、双方验收人员签字。记录单需归档备查。根据以上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保障措施（2 分）： ①响应时效：承诺接到采购人关于质量、数量等问题的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服务热线及保障：提供 7x24 小时专属客服热线和客服人员姓名，设立项目专属售后服务基金，用于快速处理退换货、赔偿等事宜。 2.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现场服务方案(售后详细服务地址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2 分）： ①详细联系信息：提供售后部门详细地址、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座机号码。 ②现场服务方案：承诺对于需要现场判断的问题（如对某批次的肉类品质有异议），售后专员将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共同判定，并立即给出解决方案（换货、退货或补偿）。 3. 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等内容（2 分）： ①处理方式：明确“退、换、补”三种方式及其适用场景。 ②追溯与整改：承诺对每一起不合格食材投诉，都将进行内部溯源调查，查明原因（采购、储存、分拣、运输哪个环节出问题），并提交《整改报告》给采购人，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描述不全面、缺项漏项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具有食材供应或食堂物资配送或农副产品销售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以附在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为证，时间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印证资料与备查说明书原件不符，不予认可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_____

(二) 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询价）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包：

投 标 人：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七、投标人业绩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被授权人：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投标总报价(%)	标的提供时间	标的提供地点
阿拉善盟税务局 机关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1. 费率报价 结算价格=费率×参照食材平均价格（或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 每月不定时抽取一次阿拉善盟当地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等（阿拉善盟心连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左旗开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至少两家食材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单位为斤，结算价格=费率×参照食材平均价格×1.1。 2. 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项目各包段最高限价。 3.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4. 本项目各包段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分包预算。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三）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第三章 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有内容**）。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本采购需求、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部分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其他证明材料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